合同编号：_____

国有资产交易合同

（资产）

转让方（甲方）：方城县裕兴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_____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有资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所涉及“日”是指工作日。

四、转让方：是指对转让国有资产拥有处置权的部门、授权投资机构、企业或其他单位。

五、受让方：是指依法受让国有资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转让标的：是指国有资产交易标的物。

七、转让价格：为当事人按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成交价格。

八、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河南博凯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交纳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九、登记机关：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房管部门、车辆管理部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十、交易凭证：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国有资产交易完成的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十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中心进行国有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升晖

住所：方城县凤瑞办人民路 227 号

电话：13838780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MA9K5JFY4F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 河南省德晖农业有限公司万亩金银花生态农业种植建设项目剥离产生的可利用石英砂岩资源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国有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农业种植建设项目剥离产生的可利用石英砂岩资源约42138.1吨 。

2、截止 2024 年 02 月 28 日，经评估该标的评估值为： 14.92 万元，详见评估报告：河南省德晖农业有限公司万亩金银花生态农业种植建设项目石英砂岩剥离物资源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010号）

第二条　转让方式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南阳市方城县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卖，采用 有底价拍卖 的方式，确定了受让方和转让价格。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元）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转让价款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 40000 元 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五条　交割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权属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编制《交割单》移交给乙方。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涉及国有资产变更过户的，由乙方在获得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后 3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国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另一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六条　国有资产变更的税、费

国有资产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及拍卖标的物在铲、装、运、卸过程运输、道路通行等相关　　费用，由　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国有资产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影响国有资产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国有资产受让，无欺诈行为。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拍卖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 50 ‰计算。逾期未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交割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逾期交割期间价款的每日 30 ‰计算。逾期未交割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标的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露的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转让的数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损失等。

同时，过错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3、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依法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向 方城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方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但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方城县公共交易中心和河南博凯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各执 1 份用于备案。

3、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项下的非争议事项应当继续履行。双方均有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